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0〕6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0〕43 号），现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和具体金额见附件）。具体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审核确认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各地待遇领取人数，拨付你区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参照直达资金（标识 02001）万元，正常转移支付（标识 01002） 万元。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第 2082602 项“财政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列第 51002 项“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地对照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本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地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进行指标录入，并据实录入支出情况。

- 附件：1.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底居民养老保险 领取待遇人数	此次下达资金			备注
		02001 参照直达	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资金合计	
小计	136143	841	960	1801	
章贡区	13827	85	98	183	
赣州经开区	16052	100	113	213	
蓉江新区	12156	75	85	160	
南康区	94108	581	664	1245	

备注：按照各地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待遇领取人数进行分配。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社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市（县、区） 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各市（县、区） 人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合计：630740 万元，其中：2019 年提前下达中央补助 470900 万元，省级资金 75740 万元，2020 年下达中央资金 16200 万元，此次下达 6790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全省 60 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60 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目标 2：60 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7 日印发